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1年 第39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延续)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延续)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延续)。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事项
1	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31216-00249	法定代表人
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1031320-00243	投产时间
3	青海海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1213-00160	住所、法定代表人

4	榆林新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31020-00584	住所
---	---------------	---------------	----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96



抄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